

改革开放在春潮涌动中起步

（一）国民经济的调整

当全党工作重点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转移的时候，国民经济发展中重大比例关系失调的情况日益显露出来。陈云、李先念等长期领导财政经济工作的老同志率先提出了调整国民经济的建议。

1979年4月召开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新“八字方针”。贯彻新“八字方针”，是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的过程，是推进改革开放的过程。

经过两年的努力，经济形势较快好转。1981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肯定了调整工作取得的成绩，进一步阐明了我国今后经济发展要切实改变长期以来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的一套老的做法，真正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走出一条速度比较实在、经济效益比较好、人民可以得到更多实惠的新路子。

为真正站稳脚跟，打好基础，更好地前进，党中央明确提出，在整个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新“八字方针”，把全部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

这就是说，调整不仅仅是要解决主要比例关系失调问题，克服眼前的困难，而是要通过调整逐步克服经济建设中“左”的指导思想，真正确立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建设方针，从而使我国经济建设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二）农村改革率先取得突破

随着国民经济调整的深入进行，中国改革开放的步伐也大大加快。调整工作开始时，邓小平即强调：“为了有效地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认真解决各种经济体制问题”。所谓解决经济体制问题，就是对社会主义的一些具体制度实行突破和改革，并开辟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新路。改革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事业。如何正确地实行改革？改革如何既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又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从而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生产力惠及广大人民群众？这是摆在党和人民面前的一个全新课题。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农村取得突破性进展。

1978年，安徽省遭受大旱灾。安徽省委决定采取“借地度荒”的办法，战胜严重的自然灾害。这一应急性措施调动了广大农民生产自救的积极性，此后，有些地方的基层干部和农民冲破旧体制的限制，自发地采取了包干到组和包产到户的做法。凤阳县小岗村18户村民

创造出“包干到户”，其做法是生产队与每户农民约定，先把该缴给国家的、该留给集体的都固定下来，收获以后剩多剩少都是农民自己的。这个办法简便易行，最受农民欢迎。四川省委也支持农民搞包产到组，允许和鼓励社员经营正当的家庭副业。其他一些省份也采取了类似做法。这些大胆的尝试，揭开了我国农村改革的序幕。

在中共中央的支持和推动下，以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各地逐渐推广开来。

视频：《联产承包责任制》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以后，广大农民获得了充分的经营自主权，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改革，为此后工业经济领域的改革发展奠定了基础。

改革首先在农村取得突破不是偶然的。它是由我国基本国情和当时农村经济发展困境决定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农村改革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前提，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亿万农民为改变农村面貌和自身命运，勇敢冲破既有体制，触发了波澜壮阔的改革大潮。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正是在党和人民群众的创造中一步一步前行的。

（三）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初步展开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主要围绕扩大企业自主权、试行经济责任制、疏通商业流通渠道、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等几个方面，从个别企业试点到面上渐次铺开，从企业内部改革到企业外部改组联合，从生产到流通，从企业到整个城市，逐步全面展开。

1979年4月的中央工作会议确定城市经济体制只能在局部领域进行，认真调查研究，搞好试点，改革侧重于扩大企业自主权。同年5月，国家经委等六部门选择首都钢铁公司、天津自行车厂等八家企业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试点。改革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上打开一个缺口，增强了企业的经营和市场意识。1979年6月25日，四川省宁江机床厂在《人民日报》刊登广告，向全国发出“我们这里有机床卖”的信息，迅速使该厂积压的机床成为畅销产品，变产销脱节为双方满意。此后，在总结经验基础上，从中央到地方，逐步把改革推向经济责任制和财政体制方面。

1979年至1982年进行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在成效上是初步的。要从根本上破除弊端，必须继续改革。

（四）创办经济特区

随着改革的推进，对外开放开始有重大突破。实行对外开放，是党根据工作重点转移需

要而制定的重大战略，并进而被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选择。

吸引和利用外资、兴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项目）是具有开拓性的方式和步骤。推动合资经营的关键是制定相关法律，做到有法可依。随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合资经营开始在我国从无到有地发展起来，对改革开放事业产生多方面的积极影响。

创办经济特区是实行对外开放的一个伟大的创举。1980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东、福建两省会议纪要〉的批示》下发，决定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设立经济特区，并提出，特区要积极吸收侨资、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必须采取既积极、又慎重的方针，逐步实施；经济特区的管理，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不损害主权的条件下，可以采取与内地不同的体制和政策；特区经济主要实行市场调节。这进一步确立了特区的地位，同时又明确了特区的社会主义性质。同年8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定，批准广东、福建两省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设置经济特区，并通过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经济特区建设正式通过立法程序确定下来。

案例：创办特区：为改革“杀出一条血路来”

1979年1月，广东省委首次提出办经济特区的构想。在同年4月参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期间，习仲勋在向中央领导汇报工作时，建议利用广东毗邻港澳、华侨众多的有利条件，允许广东在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方面先走一步。邓小平听后指出：“还是办特区好，过去陕甘宁就是特区。”“中央没有钱，可以给些政策，你们自己去搞，杀出一条血路来。”

“杀出一条血路来”，既是邓小平在改革开放之初向特区、向全国发出的一个动员令，也是全面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号召令。所谓“杀”，就是要向不符合中国国情、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以及旧的经济体制、条条框框“开刀”；所谓“血路”，就是哪怕付出巨大代价，也要找到一条实事求是、能够通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正确道路。

在逃港问题最为严重的深圳率先建立经济特区，使广大民众看到了希望，也使“逃港风”骤然停止。

以促进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为导向的改革开放，大大激发了深圳特区的内驱力和创造力。

1984年1月，邓小平在视察深圳时题词：“深圳的发展和经验证明，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

创办经济特区，就是要在特区内实行一系列不同于国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和管理体制，即实行以市场调节为主，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更加开放的政策，以求找到一条打破僵化的计划管理体制、尽快把经济搞上去的新路。在中央决策的推动下，经济特区建设显现良好的发展势头，迅速成为国内外关注的改革开放的窗口。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三年多时间里，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艰苦努力，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艰巨任务，在各条战线的实际工作中取得了重大成就，胜利地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党和国家充满希望、充满活力地踏上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征程。这就为党的十二大召开奠定了重要基础。

小结：

粉碎“四人帮”后，党和国家工作出现了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在党和国家面临何去何从的重大历史关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形成了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史新时期，开启了中华民族“富起来”的新征程。